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逆轉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目前澳門的整體裝修及建築業經營環境惡劣所致。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業務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依然良好，營運資金充裕。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將刊發之實際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